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FJXCJZZ（2013）GC002

招标项目名称：漳浦县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智能化系统

招标人：漳浦县医院（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兴诚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期：2013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8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适用于我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工程施工承包招标项目。

2.《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组成。《通用本》是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都通用的，由省建筑业协会招投标分会统一印制，由招标人和投标人自行购买和使用。《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和发售。

3.《通用本》的内容，一般情况下必须全部执行，如有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应当按照《专用本》中“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通用本补正数据表”和“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规定的格式将有关内容填入表中，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4.《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专用本》内有约定的招标文件内容，从《专用本》的约定；《专用本》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如某些内容前后不一致，则《通用本》与《专用本》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标识的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评标办法	6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
7. 投标文件递交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9. 联系方式	7
第 2 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 2 节 投标须知	17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17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1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21
综合评估法	21
1. 评标委员会	21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21
3. 评标程序	22
4.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3
5. 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23
6.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23
7. 技术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24
8.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办法和标准	25
9. 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26
10.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27
1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12. 提交评标报告	29
13. 附则	30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32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	32

附件 3-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	35
附件 3-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表.....	37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 1 节 协议书.....	39
第 2 节 通用条款.....	43
第 3 节 专用条款.....	43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 6 章 招标图纸.....	61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第 1 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62
第 2 节 工程量清单.....	63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 1 节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64
第 2 节 商务文件格式.....	79
第 3 节 技术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浦县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审[2010]41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浦县医院，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兴诚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漳浦县绥安镇中华路1号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系统工程造价约1000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人防、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广播系统、时钟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排队叫号系统、探视对讲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医用呼叫对讲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能源计量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巡更）、一卡通系统、机房等设计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书、中标后的工程量核对增减）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技术措施费用为本合同的承包范围。

2.4 工期要求：120个日历天，与建筑施工同步完成；

2.5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6 本项目招标有关的单位：

2.6.1 咨询单位：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6.2 设计单位：浙江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2.6.3.代建单位：无；

2.6.4.监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持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3.2 持有有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智能化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非漳州市企业应持有《驻漳建筑企业信息登记证明书》（漳建工〔2012〕102号文）。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采用资格后审，其他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3年4月26日至2013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必须用已经激活并审核通过的CA登陆到新的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下载网址：<http://www.zzgcjyzz.com>，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http://www.zpxzzx.org/>

4.2 招标人不提供书面招标资料（含招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只提供电子招标资料。投标人必须通过网上银行在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的网上支付平台进行支付，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参与投标。投标人若需要招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由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另行购取，售后不退。

4.3 开标时投标人应携带已经激活并审核通过的CA与法人授权委托书。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提交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如光盘、U盘等，用信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备用。评标委员会只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特殊情况下由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决定启用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评

标（若启用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则投标人是否投标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13年5月17日17:00前汇达指定帐户；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20万元整；

6.3 投标文件提交的方式（以下2种方式任选其一）：

方式1：已按《漳行政〔2012〕19号》及《漳建易[2012]12号》文要求缴交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施工企业，凭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开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时不需要按项目交存投标保证金。

方式2：从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基本账户汇出，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汇达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单位名称：漳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浦支行；

帐号：1620 6010 0100 0001 77。

7. 投标文件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3年5月20日9时00分，本项目实行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操作见网上投标操作指南，见会员的帮助文档。若有疑问，可向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96-2032597。

7.2 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投标系统无法接受投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

福建招标采购网（<http://www.fjbid.gov.cn>）

漳州招标采购网（<http://www.zzbidding.com>）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http://www.zzjs.gov.cn>）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www.zzgcjyzx.com>）

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zpxzxx.org>）。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9.1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50%收取。

9.2 本工程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按“闽价[2003]房 505 号”标准计取，由招标人及中标人支付。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浦县医院

地 址：漳浦县绥安镇中华路 1 号，邮编： 363000；

电 话：0596—3202068 传真： 0596—3202061；

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兴诚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汇福楼三层 1 号，邮编： 363000；

电话：0596—6157867 传真：0596—6336033；

联系人：小严

交易中心名称：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漳浦县绥安镇青年路 18 号

第 2 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	本招标项目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漳浦县医院 地址：漳浦县绥安镇中华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596—3202068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兴诚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汇福楼 3 层 1 号 项目联系人：小严 电话：0596—6157867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标段划分	招标项目名称：漳浦县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智能化系统 招标编号：FJXCJZZ（2013）GC002 标段划分：不适用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提出资格审查申请的标段数量：不适用 招标人允许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不适用 招标人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不适用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出资比例：不适用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1.4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漳浦县绥安镇中华路1号。
5	1.5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规模	本系统工程造价约1000万元。
6	1.6	招标范围和内容	人防、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广播系统、时钟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排队叫号系统、探视对讲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医用呼叫对讲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能源计量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巡更）、一卡通系统、机房等设计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书、中标后的工程量核对增减）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技术措施费用为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程范围及材料供应方式。
7	1.7	施工现场状况及周边环境	具备开工条件。
8	2.1	工期要求	120个日历天，与建筑施工同步完成
9	2.2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和发包人设计图纸要求。
10	2.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1	2.4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加风险包干。

12	3.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方式。
13	4.1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持有有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智能化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一级机电安装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3.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投标人和其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承担过类似规模的业绩；</p> <p>5.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具体要求如下：</p> <p>5.1 项目经理 1 人，一级机电安装专业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5.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职称：电子或安装或机电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p> <p>5.3 施工员 1 人，安装专业；</p> <p>5.4 质检员 1 人；</p> <p>5.5 材料员 1 人；</p> <p>5.6 安全员 1 人，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5.7 注册造价师或安装专业造价员或工信部颁发的造价员 1 名。；</p> <p>6.非漳州市企业应持有《驻漳建筑企业信息登记证明书》（漳建工〔2012〕102 号文）。</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通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p>

			之“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规定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文件申请资料，以证明符合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细则”规定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4	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5	10.1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6	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3年5月2日11:00前。
17	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8	11	分包	不允许
19	12	偏离	不允许
20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	<p>1.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5月2日11时00分。</p>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交方式为<u>b</u>（a、b）： a 记名方式，适用于记名发布招标文件项目。 b 无记名方式，适用于招标人采用无记名形式发布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内容应以不署名、不盖章（但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日期）的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并可通过下列形式提交：</p> <p>传真：0596-6336033； 邮件：zjcjzb@126.com；</p> <p>2.招标人对澄清招标文件答复的发布方式为<u>b</u>（a、b）： a 登记投标人名称方式，适用于记名发布招标文件或资</p>

			<p>格预审项目。</p> <p>招标人将澄清招标文件挂号寄送给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澄清招标文件后应予确认，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_____ / _____</p> <p>b 不登记投标人名称方式，适用于招标人采用无记名形式发布招标文件的项目。</p> <p>投标人领取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为：网站上发布澄清招标文件通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领取书面通知地点为：漳州市胜利东路汇福楼 3 层 1 号。招标人并通过下列网站发布：</p> <p>福建招标采购网（http://www.fjbid.gov.cn）或 漳州招标采购网（http://www.zzbidding.com）或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http://www.zzjs.gov.cn）或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www.zzgcjyzx.com）或 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zpxzzx.org）</p> <p>投标人领取澄清招标文件时无需签收和确认。</p>
21	15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p>1.招标人发布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方式为 <u>b</u>（a、b）： a 记名方式，适用于记名发布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项目。 招标人将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直接挂号寄送给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后应予确认，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_____ / _____</p> <p>b 无记名方式，适用于招标人采用无记名形式发布招标文件的项目。</p> <p>投标人领取书面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为网站上发布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通知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领取书面通知地点为：漳州市胜利东路汇福楼 3 层 1 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并通过下列方式发布：</p>

			<p>网站：</p> <p>福建招标采购网（http://www.fjbid.gov.cn）或</p> <p>漳州招标采购网（http://www.zzbidding.com）或</p> <p>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http://www.zzjs.gov.cn）或</p> <p>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www.zzgcjyzz.com）或</p> <p>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zpxzzx.org）</p> <p>投标人领取澄清招标文件时无需签收和确认。投标人领取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时无需签收和确认。</p>
22	16.3.1	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文件。
23	19.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24	2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13 年 5 月 17 日 17:00 前汇达指定帐户；</p> <p>投标文件提交的方式（以下 2 种方式任选其一）：</p> <p>方式 1：已按《漳行政〔2012〕19 号》及《漳建易[2012]12 号》文要求缴交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施工企业，凭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开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时不需要按项目交存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须将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开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资格审查申请书同时提交。</p> <p>方式 2：从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基本账户汇出，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汇达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p> <p>单位名称：漳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浦支行；</p> <p>帐 号：1620 6010 0100 0001 77。</p> <p>投标人须将法人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有关银行汇款单据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资格审查申请书同时提交。</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截止到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p>
25	21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相关规定条款取消。
26	22.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p>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p> <p>商务文件：要求提交；</p> <p>其中，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相应的电子文档：要求提交；</p> <p>技术文件：要求提交。</p>
27	22.6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一份含全部投标资料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如光盘、U 盘等，用信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备用。
28	23.5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如有)的总包封密封和标识	原文删除
29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为：</p> <p>地点：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六楼招拍挂大厅(漳浦县绥安镇青年路 18 号)</p> <p>收件人：福建兴诚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截止时间：2013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招标人在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p>

30	26	开标时间、地点和公布内容	<p>开标时间：2013年5月20日9时00分；</p> <p>开标地点：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六楼招拍挂大厅(漳浦县绥安镇青年路18号)。</p>
31	30.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32	3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不超过3人。
33	32.1	中标公示方式地点	<p>公示方式：网站上</p> <p>公示地点：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p> <p>公示网站： 福建招标采购网（http://www.fjbid.gov.cn）或 漳州招标采购网（http://www.zzbidding.com）或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http://www.zzjs.gov.cn）或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www.zzgcjyzy.com）或 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zpxzxx.org）</p>
34	33.1	履约担保形式、低价风险金和金额	<p>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p> <p>低价风险金：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85% - 中标价</p> <p>履约担保及低价风险金形式：履约担保以转账或电汇或现金的方式提交。</p> <p>履约担保及低价风险金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无息退还。</p>
35	3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36	36.6	监管部门	漳浦县发改局、漳浦县建设局、漳浦县监察局

37	37.1	其他	<p>1.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议时应同时携带所有证书的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进行评审，否则，将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押证上岗制度。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直至本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予以退还。</p> <p>3.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所有证书、证件必须合格有效。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4.为方便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查询，投标人应另行准备 1 份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扫描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招标人。</p>
----	------	----	--

第 2 节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内容见招标文件《通用本》，招标文件《通用本》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4.2	原文范本	原文删除，《通用本》中有关联合体的规定取消。
10	原文范本	原文删除修改为： 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不具名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0.3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并通过指定的媒介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原文范本	原文删除
16.1.2 (二)	原文范本	原文删除修改为： (二) 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企业技术负责人证明书； 附表 2 授权委托书（如无委托，无需提供此项）； 附表 3 近五年企业履约情况表； 附表 4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和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附表 5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附表 6 财务状况表；

		<p>附表 7 拟派出项目经理简历表；</p> <p>附表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p> <p>附表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附表 10 投标人和拟派出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表；</p> <p>附表 11 其他资料。</p> <p>以上所有材料，应按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指定的位置加盖 CA 电子印章。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原件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p>
16.2.1	原文 范本	<p>原文删除修改为：</p> <p>16.2.1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投标函；</p> <p>（2）投标函附录；</p> <p>（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4）签署造价文件的造价人员执业（从业）资格证书；</p> <p>（5）商务评审内容的相关资料；</p> <p>（6）其他资料。</p> <p>以上所有材料，应按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指定的位置加盖 CA 电子印章。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原件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p>
16.3.2	原文 范本	原文删除修改为：至少提供技术评审内容的相关资料。
22.6	原文 范本	<p>原文删除修改为：</p> <p>22.6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漳州市工程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操作规程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在指定的位置加盖 CA 电子印章，并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书存入 U 盘（光盘）。</p>
23.1	原文 范本	<p>原文删除修改为：</p> <p>23.1 <u>投标人应将存有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光盘）装入信封内密封，写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工程名称，密封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u></p>
23.2.2	原文 范本	原文删除
23.4.2	原文	原文删除

	范本	
23.4.3	原文 范本	原文删除
23.4.4	原文 范本	原文删除
23.4.5	原文 范本	原文删除
24.1	原文 范本	原文删除修改为： 24.1 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 <u>投标人必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漳州市工程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系统平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u> 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投标系统无法接受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存有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或U盘，用信封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备用。 <u>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的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u>
24.3	原文 范本	原文删除修改为： 2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9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u>由拟派出的项目经理持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原件，且执授权委托书原件于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u> 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4	原文 范本	原文删除修改为： 24.4 投标人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并签到。
24.6	原文 范本	原文删除修改为： 24.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当场宣布招标失败，并将已接收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相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愿意领回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销毁。
25.3	原文 范本	原文删除修改为： 25.3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22.4、22.5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7.1	原文 范本	<p>原文删除修改为：</p> <p>27.1 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27.1.1 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参加开标会议单位代表；</p> <p>27.1.2 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监标人或公证人进行检查；</p> <p>27.1.3 根据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使用原 CA 加密锁解封，将电子投标书导入唱标平台，宣读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级等。</p> <p><u>27.1.4 投标人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级或所填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作无效标处理。</u></p> <p><u>27.1.5 投标文件无法正常导入唱标和评标平台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u></p> <p>27.1.6 记录人做好开标会议内容记录。</p> <p>27.1.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34.1	原文 范本	<p>原文删除修改为：</p> <p>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p>
37.3 37.4	原文 范本	原文删除
增加	无	<p>投标报价应自行考虑与土建施工单位的配合费，其费用约合同价（不包含设备费）的 2%，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土建施工单位。</p> <p>投标报价应自行考虑软件升级，兼容、接口的费用。</p> <p>无论投标报价中是否有体现以上费用，招标人视为投标单位已经考虑，将不再另行支付。</p>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 项。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或工程预算造价）时明显低于标底（或工程预算造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4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2.6 资格标的评审只作合格与否的结论。

2.7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2.8 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否决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3.评标程序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3.1 评标前准备工作；

3.2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 3.2 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 3.4 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3.5 对商务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修正；
- 3.6 对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和其他因素得分（如有）；
-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 提交评标报告。

4.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4.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5.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 5.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2 项。
- 5.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3 项。
- 5.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
- 5.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5 项。

6.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6.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标准：

6.1.1 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 8 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所规定的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盖章；

6.1.2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6.1.3 具备已通过年检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1.4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1.5 非漳州市企业应持有《驻漳建筑企业信息登记证明书》（漳建工〔2012〕102 号文）；

6.1.6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6 项规定的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6.1.7 投标人和拟派出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7 项规定的；

6.1.8 企业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个人执业注册证或岗位证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

6.1.9 不存在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情形的；

6.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文件评审标准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7.技术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7.1 招标人有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文件的，评委会仅对经过资格审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7.2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文件的内容，根据本章附件 3-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 对各投标

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7.3 技术文件采用不公开投标人名称的暗标式评审办法。技术文件采用量化的办法进行评审，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文件评审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4 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2 项中技术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将技术文件评审最后得分折算出技术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办法和标准

8.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规定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8.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8 章 “商务文件格式” 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提交材料；

8.1.2 相关内容与资格审查文件填报（包括盖章）不一致的；

8.1.3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电子文档的；

8.1.5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和达到的质量水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1.7 投标总价高于招标最高控制价的；

8.1.8 所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8.1.9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单项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或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单位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或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各项清单计价合计（税金除外）与相对应的清单计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可以视为细微偏差）；

8.1.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1.11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1.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9.1 投标报价算术性修正。评委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9.1.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9.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1.3 本办法第 8.1.9 项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以价格低的为准修正。

9.2 细微偏差补正。评委会仅对经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进行细微偏差补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

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9.2.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填报的为准，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数据为准。

9.2.2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工程质式、建筑面积、层数有误时，以招标项目的实际内容为准。

9.2.3 有要求提交投标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相应的电子文档的，如电子文档文件内容与书面的文本档文件内容存在细微不一致的，则以书面的投标计价文件内容为准。

9.3 按照本办法第 9.2 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0.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10.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1.1 投标报价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优质工程增加费之一低于招标人公布的预算造价相应金额（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9 项）的；

10.1.2 规费费率、税率（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0 项）不按规定计取的；

10.1.3 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费（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1 项）不按招标文件计取的；

10.1.4 按税务部门核定缴纳所得税的投标人，未将应缴的所得税计入投标报价的；

10.1.5 报价出现负数的；

10.1.6 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的。

10.2 评委会对通过商务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3项、第4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计算其投标报价得分和其他因素得分（如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汇总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如有）”之和，作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1.2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投标价高低、技术标得分高低、拟派出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投标价低的优先，如投标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价与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则以拟派出项目经理建造师级别高的优先，若投标价、技术标得分和拟派出项目经理建造师级别均相同时，再以投标人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的优先。若上述四项均相同时，则由评委会表决或招标人选择确定。

11.3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2.提交评标报告

1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书面记载以下内容：

12.1.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1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2.1.3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12.1.4 废标情况说明；

12.1.5 评标标准、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12.1.6 评分比较一览表；

12.1.7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以及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2.1.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的纪要。

12.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12.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13.附则

13.1 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扫描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3.2 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经理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13.3 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内容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但装修、幕墙、智能化、钢结构、消防、环境等专项工程的除外；
- （3）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或有隶属关系的；
- （8）公司级领导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

构公司级领导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建立福建省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闽建法[2007]15号）的规定建立其违法违规档案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按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为5人或以上的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	5.1	分值构成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文件 25 分；投标报价 50 分；其他因素（商务文件）25 分。
3	5.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text{基准价} = \frac{\sum_{i=1}^N A_i}{N} \times 0.97, N \leq 7;$ <p>注：（1）A_i 为各有效标投标人的报价；</p> <p>（2）N 为“技术标得分+商务分得分+管理水平分得分”之和排序在前 7 名的，投标人因前述原因被评为废标而出现遗缺的，则按排序依次递补，以此类推；全部合格的投标人数不足 7 名的，则以实际数量为准。</p>
4	5.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BF = 50 - \frac{ A_i - \text{基准价}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Q$ <p>注：（1）A_i 为各有效标投标人的报价；</p> <p>（2）Q 为折价分值，即每偏离基准价所扣的分值：当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小于基准价时，$Q = 0.5$；当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大于基准价时，$Q = 1$。</p> <p>（3）计算 BF 时，取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p>

5	5.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3-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表”
6	6.1.7	拟派出的 施工现场 管理人员 最低资格 和人数要 求	<p>1、项目经理 1 人，一级机电安装专业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职称：电子或安装或机电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p> <p>3、施工员 1 人，安装专业；</p> <p>4、质检员 1 人；</p> <p>5、安全员 1 人，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6、材料员 1 人；</p> <p>7、注册造价师或安装专业造价员或工信部颁发的造价员 1 名。</p> <p>说明：</p> <p>1、拟派出项目经理须附上其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的扫描件；拟派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专业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专业为准。</p> <p>2、拟派出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p> <p>3、拟派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员和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须附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证书扫描件（岗位证书扫描件必须完整，不得缺页）。拟派出现场管理人员须为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岗位证书所署单位为准。</p> <p>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安全员须附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扫描件。</p> <p>5、上述各类注册执业证书和岗位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废标处理。</p>
7	6.1.8	投标人和	1、投标人和其拟派出的项目经理 “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

		拟派出项目经理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p>投标人 2008 年以来至少承担过类似规模的工程业绩；</p> <p>2、应附上施工合同书和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否则，其业绩不计。</p> <p>3、“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书有多个日期的，则以业主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p> <p>“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 5 年内（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的并经过竣工验收的一项合同智能化工程造价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p>
8	10.1.1	本工程最高控制价	于 截标 7 天前 公布。
9	10.1.2	税率	本招标项目的税率为：3.413%
10	10.1.3	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费	<p>本招标项目的暂列金额为：无</p> <p>本招标项目的甲供材料费为：无</p>

附件 3-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

技术文件（25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推荐品牌	评分标准
综合布线系统	3	布线产品：美国康普、美国西蒙、法国罗格朗；机柜：图腾、罗格朗	选择品牌的优劣、对系统的理解及建议， 0-3 分
信息网络系统	3	H3C、cisco、juniper	选择品牌的优劣、对系统的理解及建议， 0-3 分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3	监视墙：创维、三星、NPE； 视频监控：英飞拓、NPE、松下； 入侵报警：博世、霍尼韦尔； 门禁：平治、汉军、西屋； 巡更：平治，蓝卡，英飞拓； 汽车库管理：平治、汉军、富士	选择品牌的优劣、对系统的理解及建议， 0-3 分
有线电视系统	1	杰和兴、康特、贝特	选择品牌的优劣、对系统的理解及建议， 0-1 分
背景广播系统	1	澳大利亚 AEX、美国 IDE、美国百威	选择品牌的优劣、对系统的理解及建议， 0-1 分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2	媒体发布系统：清鹤、大正恒、善邦； LED 点阵显示屏：北京利亚德、上海三思、杭州新源； 触摸屏：远望、同飞、海晔	选择品牌的优劣、对系统的理解及建议， 0-2 分

排队叫号系统	1	清鹤、大正恒、拓达	选择品牌的优劣、对系统的理解及建议， 0-1分
医用对讲系统	1	佛山飞星、亚华、鑫德亮	选择品牌的优劣、对系统的理解及建议， 0-1分
医用探视系统	1	佛山飞星、深圳来帮、鑫德亮	选择品牌的优劣、对系统的理解及建议， 0-1分
时钟系统	1	创想/Innoclock、锐呈、中新创	选择品牌的优劣、对系统的理解及建议， 0-1分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3	系统及控制设备：思博 PCD 系列、西门子 PXC 系列、江森 NAE 系列；传感器及执行器：韩感、伟拓、博力谋	选择品牌的优劣、对系统的理解及建议， 0-3分
计量系统	2	西门子、柏诚、卡姆鲁普	选择品牌的优劣、对系统的理解及建议， 0-2分
机房工程	2	UPS：索克曼、CROSED、AEG； 电池：约顿、CROSED、汤浅； 防雷：四川中光、天津中力、 德国 OBO	选择品牌的优劣、对系统的理解及建议， 0-2分
线缆	1	弱电线缆：爱谱华顿、天诚、 联通	选择品牌的优劣、对系统的理解及建议， 0-1分

附件 3-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表

商务文件（25 分）

商务标得分由商务分、管理水平分和报价分组成，其评审内容和标准如下：

1、商务分 25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资信情况 8分	8分	(1) 企业有 ISO9001 认证； (2)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 (3)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一级或以上资质； (4)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或以上资质； (5)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乙级或以上资质； (6) 智能化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7) 企业资质等级比招标文件要求高； (8)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或以上资质； (9) 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 (10)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 (11) 2009 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项目经理； (12)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资质证书； (13) 2009 年以来已竣工验收的不少于二项且合同智能化工程造价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至少包括三个系统）施工业绩。	满足 10 项及以上，得 8 分； 满足 6-9 项，得 5 分； 满足 4-5 项得 3 分； 满足 2-3 项得 1 分； 满足 0-1 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	5	免费维保年限	3 年（含 3 年）得 1 分， 4 年得 3 分，5 年得 4 分，6 年得 5 分，满分 5 分。

训 12 分	1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	项目在厦漳泉有工商注册分支机构的得1分，未注册不得分。
	1	项目所在地厦漳泉近2008年以来类似工程优质维保服务证明	2项以上(含2项)得1分；1项得0.5分；未提供证明不得分。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8小时内得0.5分；4小时内得1分；2小时内得2分；其它不得分。
	1	售后服务机构及培训计划的内容及措施有效，且符合招标项目工程特点要求	基本满足要求得0.5分，良好得1分。
	2	维护费用的报价情况	0-2分
软件 3分	3	系统软件来源的陈述及相关证明	0-1.5分
		软件优化方案	0-1.5分
管理 水平 2分	2	施工技术人员配备(2分): 具备与招标工程相应子系统的建筑智能化安装工职业资格证书(包括管槽安装工、综合布线安装工、安防安装工、楼宇自控安装工、机房(含电源工程)安装工、音/视频(含卫星/共用电视)安装工、智能化系统运营维护工)的配备情况。	各子系统项目均具备相应的中高级工2名以上(含2名)得2分，初级工2名(含2名)以上得1分，其它得0分。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编制在招标文件中,待中标后签订)

第 1 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漳浦县医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漳浦县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住院大楼智能化系统

工程地点:漳浦县绥安镇中华路 1 号

工程内容:人防、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广播系统、时钟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排队叫号系统、探视对讲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医用呼叫对讲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能源计量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巡更)、一卡通系统、机房等设计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书、中标后的工程量核对增减)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技术措施费用为本合同的承包范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浦发改审[2010]411 号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投标书、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且中标人提交 10%履约金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2节 通用条款

详见《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第3节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工程投标书、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承发包价格管理办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现行有关国家和本省建筑法规、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和本省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 3 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待定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监理单位按发包人委托依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施工员：姓名： 职称：

造价员：姓名： 职称：

质量员：姓名： 职称：

安全员：姓名 职称：

材料员：姓名： 职称：

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和材料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目实施工作。

承包人若需更换建造师和其他技术管理骨干，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接替人员水平、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并按以下规定的标准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并按照以下

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否则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更换建造师每人次 1 万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0.5 万元人民币；

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每人次 2 仟元人民币。

②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投标资格审查书中所拟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可以利用现有的道路。若承包人认为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地下管线现场处理。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按规定需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在工程开工前负责办理完毕。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双方现场提供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当月完成进度报表）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0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合理规定的进度计划，每月的 25 日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自行解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的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

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工程总造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预算员和材料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②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③ 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及/或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④ 承担总承包服务的承包人须负责全部总承包合同工程包括由与其订约之指定分包单位所进行之工程。所有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有关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所进行之工程之指令,承包人须立即指定分包单位及确保指令被正确地执行。

⑤ 承担总承包服务的承包人须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正确施工的所有合理设施并提供协调服务。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①因本工程的工期较紧，承包人需在工程投标时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须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壹式肆份。

②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通过合理的、有计划的施工组织安排，充分调动自身的积极性，确保本项目工期目标的实现。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天。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0.3 关键节点工期：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3）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因施工组织方案审批影响开工，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5) 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产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 5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6) 工程质量未到达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工期不顺延。

(7) 雨季，法定节假日均不予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5.3 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1) 建立质量责任制，经理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 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3) 分项工程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及操作堆积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4)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资料。

(5) 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6) 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

(7)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操作程序和质量、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凡在 28 天内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 3 万元以上，发包人有权按照承包人违约论处，责令其退场。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工程师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后果自负。承包人应预先通知工程师，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工程师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工程师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一切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政策性调整；工程所用材料的市场价；对于合同履行期间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对工程成本的影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合同价款已含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实调整。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不采用。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不采用。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准予调整的增减工程量项目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1) 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工程签证等资料；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由承包人与招标公告中公布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量核对，工程量有变动的；

(3) 甩项、取消项目，经发包人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

调整方法为：①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工程量增减量以及工程项目增减；

②结算项目在原投标项目中已有的，按原投标的综合单价为准，其他费用的计取应与投标书的计算口径一致。当出现投标的单价高于工程预算书（附件1）中编制的单价的82%时，以工程预算书（附件1）中编制的单价的82%进行计算，其他费用的计取应与投标书的计算口径一致。

③当工程量增加的工程细目不属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细目时，则按

现行招标预算编制原则及以原投标报价下调的比例 18% 计算单价。若无标准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在竣工时结算。

④ 暂定单价的项目按实调整。（如有）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施工合同签订，人员、主要设备进场 3 日内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工程师送交当月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报表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填写，一式叁份。

25.2 不符合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或未经检验的工程量，不纳入工程量计算范围。

25.3（补充）：无论通常的或当地的习惯如何，本合同工程量的计量均以净值为准，工程量计量的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发包人、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图、有效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批准的经济索赔文件等。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工程师在接收到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签证，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师签证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在审批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核审批的合格工作量所含款项的 75% 支付进度款。

(2) 工程竣工并经有关部门进行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后的14天内,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造价总额的85%。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任何原因新增加的工程造价, 发包人均按(1)(2)进行支付月进度款。

(4) 工程完成决算, 并经有权机构审核批准后一个月内, 除预留5%质量保证金外, 付清合同价款(含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款)。

(5) 质量保证金期限为3年。退还采用分期退还, 一年后退1%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二年后再退2%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三年后退剩余的2%质量保证金(无息)。(若保修期投标文件承诺期限超过三年的。其质量保证金按年平均额退还。

(6) 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承包人支取工程款时应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 (3) 发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人的投标承诺确定的规格、品牌、质量等级要求，并应按照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2)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装修材料、设备、安装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确定的规格、品牌、质量等级要求，并应按照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3)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后送产品合格证（扫描件）。

(4) 由承包人采购的建筑装饰材料、大宗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扫描件备案。

(5) 承包人采购的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7)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八、工程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要求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其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按公布的预算价下调率 18% 计算。

29.2 施工中承包人合理化建议中提出的，经设计单位同意，并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调整和合同价款调整参照上款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叁份，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装饰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叁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与土建同步。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工期完成工程项目的, 延误工期 30 天内, 每延误工期一天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 3000 元/天; 延误工期 31--60 天内, 每延误工期一天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 5000 元/天; 延误工期 60 天以上, 每延误工期一天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 8000 元/天; 累计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10%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若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承包人负责修至合格, 经再次验收通过后, 方可使用,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由此引起的工程延期, 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若初验达不到合格, 复验又达不到合格, 处罚质量没有达标违约金, 违约金按合同款价的 5% 计算。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 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违约分包处理: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 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处罚承包人 20 万元, 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 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建造

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现签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天 500 元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由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连续两个周每周支付违约超过 2000 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停止施工；或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加快速度施工通知后的 5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施工；或没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时（各分项工期达 50%，而各分项工程量完不成 40%），发包人有权调整其工程量，作另行承包或解除合同关系。

若发生以上违约或索赔所产生的金额，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 调解；

（2）采取第 /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漳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① 风力 8 级（不含）以上大风（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 ② 24 小时内连续雨量达 60mm（含）以上的大雨（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 ③ 烈度 7 级（含）以上地震（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 ④ 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按通用条款。

（2）承包人投保内容：劳工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或转账（电汇）。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陆份。

47、补充条款：

47.1 合同价款已经包括承包人与土建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土建施工单位。

47.2 合同价款已经包括软件升级，兼容、接口的费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略）

附件4： 维护费用报价表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 6 章 招标图纸

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 1 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 2 节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所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所涉及到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只需盖单位电子章即可。除了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为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 中标人中标后应提供书面投标文件（盖章签字完整）一式肆份给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第 1 节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说 明

1.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通用本》投标须知第 16.1.2 款所规定的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人自己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能够恰当证明符合资格审查评审标准和内容的资料。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本章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写《资格审查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附表“其他资料”是指按照招标文件《专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为了证明自己符合投标资格合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

4. 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公章。

目 录

(一) 资格审查申请函

附：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

(二) 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企业技术负责人证明书；

附表 2 授权委托书（如无委托，无需提供此项）；

附表 3 近五年企业履约情况表；

附表 4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和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附表 5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附表 6 财务状况表；

附表 7 拟派出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附表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 10 投标人和拟派出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表

附表 11 其他资料。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经研究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关于资格审查文件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后，我方愿根据该文件的要求提交所需的资格审查申请材料（见附表），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提出申请，并接受招标人对我方进行的资格审查。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3. 我方保证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我方保证：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5. 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6. 我方将派出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其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7. 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以_____形式与本资格审查申请书同时递交。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

注：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漳州市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随资格审查申请函一起递交，以证明已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二) 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企业技术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近五年企业履约情况表

<p>投标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五年以来)已完和目前在建的工程合同履行工程中,是否有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p>	
<p>如有的话,请分别说明事件年限、发包人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是否有利于投标人</p>	
<p>投标人是否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投标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表 4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和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1、拟派出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及其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_____（项目名称）递交投标文件时和施工期间无承担其他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2、保证拟派出的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时）和项目技术人员在施工期间及时到位，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按照工程施工进度需要及时到位（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3、在本工程开工前，如果拟派出项目经理在其他工程中标而无法调整到位，本公司愿意放弃本工程的中标资格。

4、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认定标准按闽建筑[2011]39号文的规定执行。

附表 5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投标人保证本表所填入的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在工程施工时全部到位，否则愿意接受招标人的本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处罚。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或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表 6

财务状况表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和基本账户名称、账号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投标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1. 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附表 7

拟派出项目经理简历表

注：项目经理简历表根据漳州市交易中心投标文件编制程序中的格式形成。

附表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注：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根据漳州市交易中心投标文件编制程序中的格式形成。
- 2、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见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 3、投标人须附上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5 项规定的所有有效证书、证件的扫描件。

附表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1. 投标人须附上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 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 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否则按废标处理。

附表 10

投标人和拟派出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表

- 注：1、根据漳州市交易中心投标文件编制程序中的格式形成。
- 2、按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要求提交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附表 11

其他资料

1. 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签署造价文件的造价人员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 (五) 商务文件评审的相关资料；
- (六) 其他资料。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报价, 工期为120日历日, 与建筑施工同步完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相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为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将派出_____ (项目经理姓名及其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

7. 我公司确认, 即使在我们的投标文件内注明有附加条款或建议等, 除非另外列明该等建议对投标工期及标价的影响, 否则均视作仅供招标人参考用, 不会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公司确认已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妥并提交了一切所需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符合 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由投标单位（或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备从业资格的造价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扫描件。

工程量清单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光盘或 U 盘，注明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总价；
2. 总说明(如果有)；
3. 工程项目造价汇总表(如果有)；
4.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如果有)；
5.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计算表；
8.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与计价表（一）；
9.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与计价表（二）；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如果有)；
- ▼11. 规费、人工价差、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2. 主要材料项目与价格表或单项工程人材机报价表；
- ▼13. 设备清单计价表(如果有)；
14. 投标人有效的劳保核定卡扫描件(如有)。

（四）签署造价文件的造价人员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由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签署造价文件的，应提交该签署人员的造价执业（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投标人若委托具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则应将加盖协议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本项目造价文件编制人员的造价执业（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本项目对签署造价文件的人员所属单位的认定以该造价人员执业（从业）资格证书上所署单位为准。如造价人员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废标处理。

（五）商务文件评审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商务文件评审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原件携带备查。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 3 节 技术文件格式

说 明

- 1.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单位公章。
-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按评分顺序依次附上资料。